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87,245	4,242,804
銷售成本		<u>(4,719,802)</u>	<u>(3,981,200)</u>
毛利		267,443	261,6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5,102	35,695
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		1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	217,28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24,917	40,81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出售開支		(7,543)	(34,679)
分銷開支		(59,236)	(52,975)
行政開支		(107,055)	(107,01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867)	(13,075)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6,661)	(5,143)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	(121,569)
經營溢利		284,100	220,941
融資成本		<u>(143,480)</u>	<u>(84,369)</u>
除稅前溢利	3	140,620	136,572
所得稅	4	<u>(5,132)</u>	<u>(6,317)</u>
本年度溢利		<u>135,488</u>	<u>130,255</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7,052	126,558
— 非控股權益		<u>(1,564)</u>	<u>3,697</u>
本年度溢利		<u>135,488</u>	<u>130,255</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6.12 港仙</u>	<u>18.49 港仙</u>
— 攤薄		<u>16.12 港仙</u>	<u>18.4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5,488	130,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495	87,933
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625)	(798)
	<u>23,870</u>	<u>87,135</u>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所得稅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870</u>	<u>87,1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9,358</u></u>	<u><u>217,39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922	213,611
非控股權益	(1,564)	3,779
	<u><u>159,358</u></u>	<u><u>217,3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52	135,662
土地租賃溢價	11,218	11,476
生物資產	972,790	883,536
無形資產	60,010	68,481
商譽	83,941	98,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7	27,348
其他按金	14,656	14,447
	1,317,484	1,239,280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溢價	276	272
存貨	88,068	100,5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132,773	2,855,266
貿易證券	3,596	4,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9,815	609,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640	178,514
	4,255,168	3,748,5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402,261)	(2,004,660)
銀行貸款	(693,523)	(674,977)
應付稅項	(47,476)	(51,379)
衍生金融負債	(19,665)	(50,462)
可換股債券	—	(30,623)
承兌票據	(193,349)	—
	(3,356,274)	(2,812,101)
流動資產淨值	898,894	936,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6,378	2,175,6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88)	(14,447)
可換股債券	(552,375)	(544,244)
遞延稅項負債	(12,492)	(13,702)
承兌票據	—	(182,016)
	(566,255)	(754,409)
資產淨值	1,650,123	1,421,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777	77,9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2,373	1,32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37,150	1,398,055
非控股權益	12,973	23,221
權益總額	1,650,123	1,421,276

附註：

1. 守章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載有初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

除會計政策另行訂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及(v)綠化苗木的培育、種植及銷售(「苗木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農資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516,561	247,913	25,373	1,142,476	54,922	4,987,245
分部間收益	6,708	16,691	—	18,576	—	41,97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23,269</u>	<u>264,604</u>	<u>25,373</u>	<u>1,161,052</u>	<u>54,922</u>	<u>5,029,220</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461</u>	<u>(9,792)</u>	<u>22,166</u>	<u>(3,480)</u>	<u>(910)</u>	<u>56,445</u>
利息收入	23,834	476	9	974	152	25,445
融資成本	61,320	6,032	—	25,155	—	92,507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農資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943,426	238,555	26,951	917,796	116,076	4,242,804
分部間收益	31,205	21,447	—	29,354	—	82,0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74,631</u>	<u>260,002</u>	<u>26,951</u>	<u>947,150</u>	<u>116,076</u>	<u>4,324,810</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944</u>	<u>(2,799)</u>	<u>23,328</u>	<u>(1,267)</u>	<u>(124,612)</u>	<u>(67,406)</u>
利息收入	16,908	101	13	1,088	9	18,119
融資成本	36,708	3,532	—	8,136	—	48,376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92,507	48,376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640	28,520
承兌票據利息	11,333	7,473
	<u>143,480</u>	<u>84,36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3,480	84,3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83	33,946
折舊#	15,460	11,568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442	203
— 無形資產	9,479	8,741
存貨成本#	4,719,802	3,981,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867	13,07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核數服務	1,050	1,550
— 上年度核數服務的撥備不足	250	—
— 其他服務	—	644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6,661	5,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2	431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	121,569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16,835	7,25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445)	(18,119)
存貨撥回	—	(5,847)
	<u>—</u>	<u>(5,847)</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支出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金額約17,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1,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41	12,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98)	(5,333)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411)	(906)
	<u>(1,411)</u>	<u>(906)</u>
	<u>5,132</u>	<u>6,317</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調整至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之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除因去年收購附屬公司而就已辨識及確認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故並無就股息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37,052</u>	<u>126,558</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295	684,478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1,2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295</u>	<u>685,69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948,795	705,114
91-180日	106,863	39,659
181-365日	11,455	44,347
365日以上	12,595	7,746
	<u>1,079,708</u>	<u>796,866</u>
減：呆賬撥備	<u>(12,867)</u>	<u>(13,075)</u>
	<u><u>1,066,841</u></u>	<u><u>783,791</u></u>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87,358	385,103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382,728	311,865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89,806	246,80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900,073	762,481
六個月後到期	23,386	33,610
	<u>2,083,351</u>	<u>1,739,866</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987,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2,804,000港元)，增長約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558,000港元)，增長約8%。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出售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上一個報告期間)、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上一個報告期間)之影響，純利約為170,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97,000港元)，增加約181%，主要原因為年內錄得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12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經營環境明顯受到本地及環球經濟大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浩倫農科憑藉管理現有農資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迅速果斷的調整市場及投資策略，令全年營業額攀升至約50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8%。此外，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水平，且投資成績超卓，因此取得理想業績，致令本年度純利(扣除若干非現金流及一次性項目後)增長181%至170,65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在複雜的經營環境中，發揮了整固作用，令本集團營業額創記錄新高。年內，農資產品售價與上年度相若，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定價走勢，調整其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需求，因此令肥料總銷售量達119萬噸(二零一一年：112萬噸)，增幅約6%。加上來自去年收購的農藥製造商及苗木業務的全年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現毛利約2.6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62億港元)，較去年溫和增長約2%。農資產品(佔綜合營業額76%)的平均毛利率從上年度約6.1%減少至本年度約5.7%，此乃由於年內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農藥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個別產品方面，由於氮肥邊際利潤微薄，本集團維持較少銷售氮肥以規避下滑風險。而在磷肥、鉀肥、複合肥和農藥方面，由於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供應及銷售管道，加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體現其經濟效益，這幾類產品的銷售均穩步上升，為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帶來增長動力。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根據中央政府的二零一二年中央一號文件，中國政府繼續深化農業改革，提升農戶收入，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戶及農業)投入的政策。具體而言，一號文件強調農業技術對中國穩定及持續發展農業、農產品供應，以及確保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因此，中央政府採取一切措施增加糧食產量以及提升農業技術，為本集團於來年的發展締造有利環境。

另一方面，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美國經濟刺激政策的成效存疑，加上中國銀行業最近放寬貸款政策，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對於農資經營業務，除繼續本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本集團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策略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對於苗木業務，本集團計劃在其他省份與當地政府合作發展新的苗木種植基地以培育綠化苗木，此乃本集團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業。

此外，為令本集團之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改善其資本結構，目的在於確保一個穩定的中長期債務融資結構。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未來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987,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2,80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55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長約18%和8%。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即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出售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上一個報告期間)、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上一個報告期間)之影響，純利約為170,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97,000港元)，增加約181%，主要原因為年內錄得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i)農資經營業務；(ii)非農資產品貿易；及(iii)苗木業務三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顧問服務。苗木業務為綠化苗木的培育、種植及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農資產品貿易(特別是農藥)，以及煤炭及化工產品等非農資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6.2%下跌至本年度5.4%，主要由於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農藥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溢利約為56,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63,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121,569,000港元)，增長約4%。此乃主要由於農資產品貿易增加，惟受到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的影響而有所抵銷。

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378,184	7%	347,406	8%
磷肥	629,669	13%	563,920	14%
鉀肥	725,082	15%	656,126	16%
複合肥	1,276,694	26%	1,167,528	28%
農藥	780,218	16%	473,952	12%
農資產品(小計)	3,789,847	77%	3,208,932	78%
非農資產品貿易	1,142,476	23%	917,796	22%
合計	4,932,323	100%	4,126,728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售量從上年度約112萬噸增加約6%至本年度約119萬噸。肥料總營業額則從上年度約27.35億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30.10億港元，增加約10%。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上年度約4.74億港元急升約65%至本年度的7.80億港元。

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從上年度約9.18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42億港元。

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之毛利及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分別合共約為2.46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224億港元)及5,7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720萬港元)，分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約11%及0.3%。該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上一個年度約5.4%微跌至本年度約5.0%，乃因本年度改變農資產品組合所致。農資經營業務的毛利從上年度約1.954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164億港元，而非農資產品貿易的毛利則從上年度約2,700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960萬港元。

然而，該等增幅大部分因年內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以致分部業績只輕微改善。

農資經營業務

(一) 氮肥

作為最常用的肥料，氮肥供過於求，顯示經營環境以薄利多銷為主。於回顧年度，經營邊際利潤仍然微薄，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為2.0%（二零一一年：2.0%）。因此，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近年減少氮肥的買賣，因此，銷售量約18萬噸（二零一一年：17萬噸）僅佔肥料總銷售量15%，而營業額則上升9%至3.7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47億港元），此乃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

(二) 磷肥

於回顧財政年度，磷肥的市場需求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憑藉於磷肥市場的經驗，增加磷肥貿易，並縮短存貨週轉日數，以減低經營風險。因此，磷肥銷售量增加6%至約38萬噸（二零一一年：36萬噸），營業額因銷售量上升及售價調高而增加12%至6.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5.64億港元）。毛利率與上年度相若，維持於約4.6%水平。

(三) 鉀肥

於本年度，市場對鉀肥的需求與上年度相若。本集團繼續憑藉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擴大鉀肥業務，因此，年內鉀肥的銷售量上升6%至19萬噸（二零一一年：18萬噸），營業額因售價調高而上升11%至約7.2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6.5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約4.4%微升至本年度4.5%。

(四) 複合肥

本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複合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需求。銷售量從上年度約41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4萬噸，營業額上升9%至約12.7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1.68億港元），毛利率則由上年度約6.2%減至本年度5.6%，此乃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年內複合肥市價下跌所致。

(五)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或通過採購及分銷方式供應市場。年內，本集團增加買賣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外購產品，本年度營業額急升65%至約7.8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74億港元)，故此，農藥的毛利率從上年度平均約12.9%下跌至本年度9.7%。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主要因煤炭及化工產品貿易增加以致營業額上升。由於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縮短存貨週轉日數以減低風險。因此，營業額於今年增加約24%至約11.4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9.18億港元)，毛利則增加約10%至約2,9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年度約2.9%下降至本年度2.6%。然而，由於融資成本增加，非農資產品貿易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3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0萬港元)。

苗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一間綠化苗木企業。該企業(即山西天行若木)現時於山西及北京經營合共六個苗木種植基地，以於中國培育、種植及銷售珍稀綠化苗木。於年內，山西天行若木的苗木日常銷售，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純利約5,4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16億港元)及6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160萬港元)(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出售開支及上年度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營業額及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一次性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白皮松幼苗，以致本年度減少銷售白皮松。

此外，由於苗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所訂目標溢利，其中一名賣方(即目標溢利擔保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補償1.2億港元，本公司於年內將有關款項入賬為未分配其他收入(「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調整苗木產品組合，務求改善苗木業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所詳述，原告向法院申請撤銷對山西天行若木有關一個種植基地的起訴，而法

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予以批准，而對該種植基地的有關查封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解除。因此，山西天行若木已恢復對該種植基地的所有權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030,455,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結算的1,834,000港元、以美元／歐元結算的19,127,000港元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1,009,494,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維持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年內，本公司成功以發行及其後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090萬港元。所籌集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債項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694,911,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578,447,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116,464,000港元)，按年利率約2.8厘至11.8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19.03億港元，以約8.09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23億港元及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均以港元結算以及不計息；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以人民幣結算，並按複合基準以每年6厘計算到期／贖回收益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該比率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和資本結構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隨時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40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年內，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而籌得之所得款項4,000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到期時，贖回其未償還本金額29,88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就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
3.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55港元及0.72港元之400,000份及48,270,000份購股權，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947,765,216股；潛在普通股由以下各項產生：(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轉換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i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8,767,000港元（原本金額為81,68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7,08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重設轉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及(iii)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合共約3,65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獲得補償金1.5億港元，即就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獲其中一名賣方提供利潤保證而作出的代價調整。
2. 本公司有責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就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向賣方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當時的或然代價。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抵押一個苗木基地全部生物資產，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總額約為8.71億港元，以作為一項金額約1.83億港元貸款的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主要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

推行業務計劃之關鍵，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奕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取代林明勇先生及楊卓亞先生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奕生先生及陳小芳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